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34,0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湖州银行“百合花”HG2022 期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共 34 天；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共 62 天；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共 182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长城电工新材料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2,000 万元（含 6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34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710,754.72 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1,289,245.28 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41 号）。

截至到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截至 2019/11/3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湖州长城电工新材料技有限公司年产 8.7 万吨高性能特种线材项目	123,353.00	63,400.00	21,820.72

（三）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办理了“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	4,000.00	1.5%或 3.9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4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5%或 3.95%	不适用	否

2、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办理了“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	10,000.00	1.5%或 4.02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2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5%或 4.025%	不适用	否

3、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百合花”HG2022 期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百合花”HG2022 期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0	4.25%	423.8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2 天	保本保证收益	无	4.25%	423.84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安全性风险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所投资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且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

另外，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收益及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产品
收益计算天数	34 天
期限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
起息日	2020 年 2 月 18 日
挂钩指标	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与美元兑港币的最终汇率水平挂钩。
交易杠杆倍数	--
流动性安排	中高流动
清算交收规则	结构性存款期满，广发银行将在收到投资收益（包括本金和收益）后将客户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应得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给客户。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提前终止	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结构性存款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利。
费用	1、本产品无认购费。2、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如产品收益涉及跨行划转，由此产生的手续费直接在收益中扣除。
违约责任	无
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所募集的资金本金部分纳入我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拆借、回购等）的比例区间为 20%~10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等金融资产的比例区间为 0%~80%，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港币的汇率水平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美元兑港币的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收益及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产品
收益计算天数	62 天
期限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起息日	2020 年 2 月 18 日
挂钩指标	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与美元兑港币的最终汇率水平挂钩。
交易杠杆倍数	--
流动性安排	中高流动
清算交收规则	结构性存款期满，广发银行将在收到投资收益（包括本金和收益）后将客户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应得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给客户。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提前终止	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结构性存款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利。
费用	1、本产品无认购费。2、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如产品收益涉及跨行划转，由此产生的手续费直接在收益中扣除。
违约责任	无
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所募集的资金本金部分纳入我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拆借、回购等）的比例区间为 20%~10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等金融资产的比例区间为 0%~80%，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港币的汇率水平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美元兑港币的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合花”HG2022 期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百合花”HG2022 期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型
投资收益及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产品
收益计算天数	182 天
期限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
起息日	2020 年 2 月 18 日
挂钩指标	--
交易杠杆倍数	--
流动性安排	中高流动
清算交收规则	1、银行提前终止或投资人提前赎回：投资人最终收益根据理财产品（扣除销售手续费后）实际年化收益率及产品实际存续天数计算。如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情况下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收益分配将按照实际存续天数依照本说明书中约定的收益分配规则执行。 2、到期兑付：银行将于本理财产品的实际到期日后三个工作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将到期可兑付款项划入投资者“授权指定账户”。产品实际到期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为到期清算期，该期间不计付利息。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提前终止	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投资人除约定情形外无提前终止权。
费用	管理费：若产品实际投资收益高于客户认购产品收益，则超出部分归银行所有。
违约责任	无
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通过资管计划或信托计划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对象为符合监管要求的债券、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及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券类资产，其中债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以及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企业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回购、同业存款、同业拆借等；非标准化债券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贷款、委托贷款、收 / 受益权、委托债权等。

（二）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34,000.00 万元，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 年 7 月 8 日	王滨	1,968,719.63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ITI-GROUP INC.、IBM CREDIT LLC、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盈投投资有限公司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银行）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3,608.50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585.02 亿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93.20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07. 00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63.3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25.8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8-06-17	吴继平	101337.266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等。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20.24 亿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34.04 亿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6.48 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89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45.61 亿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43.22 亿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3.16 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6.25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办理了 CHZ00854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CHZ00854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0	1.35%--4.20%	2019 年 10 月 8 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收益金额（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 年 2 月 18 日	133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3,060,821.92	否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1,884,118,944.87	2,722,655,720.49
负债总额	203,081,786.90	842,340,137.10
净资产	1,681,037,157.97	1,880,315,58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568,303.38	226,967,698.69

注：2019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到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0.94%，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34,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19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505.3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8.08 %，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2.4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2,000 万元（含 6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八、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89,712.33	-
2	银行理财产品	6,400.00	6,400.00	399,640.55	-
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44,712.33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52,273.97	-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69,945.21	-
6	银行理财产品	27,000.00	27,000.00	6,281,753.42	-
7	银行理财产品	10,500.00	10,500.00	1,123,960.27	-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2,326,575.34	-
9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	1,300.00	39,747.95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	13,000.00	518,005.48	-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21,780.82	-
12	银行理财产品	23,400.00	23,400.00	4,174,816.44	-
13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	1,600.00	285,457.53	-
14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11,000.00	406,789.04	-
1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51,780.82	-
1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875,134.25	-
1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80,000.00	-
1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72,986.30	-
1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586,630.14	-
20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	1,600.00	155,265.75	-
2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2,011,397.26	-
2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2,500.00	73,972.60	-
23	券商理财产品	900.00	900.00	9,552.33	-
2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97,383.56	-
2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530,410.96	-
26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276,739.73	-
2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3,060,821.92	-
28	券商理财产品	900.00	900.00	5,100.41	-
29	券商理财产品	900.00	900.00	4,815.62	-
3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91,726.03	-
31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	700.00	28,427.78	-
3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430,290.41	-
3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1,069.44	-
34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	2,400.00	119,046.58	-
35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	150.00	2,268.49[1]	1,550.00
36	银行理财产品	18,500.00	-	-	18,500.00
3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3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0,434.19	-
3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	-	34,000.00
4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4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	-	20,000.00
合计		278,300.00	219,250.00	26,630,425.25	59,0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0,500.00 万元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53.8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4.7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9,050.00 万元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2,950.00 万元	
总理财额度				92,0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1. 该笔理财收益 2,268.49 元人民币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赎回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办理的步步生金 8688 号保本理财计划部分金额 150.00 万元的收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07
债券代码：143050　债券简称：17 海矿 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7 海矿 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46

回售简称：海矿回售

回售价格：100 元 / 张

回售申报期：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 年 3 月 27 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告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债券代码：143050，债券简称：17 海矿 01，以下简称：“17 海矿 01”或“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6.50%，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6.50%并保持不变。

2、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17 海矿 01”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20 年 3 月 27 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3、“17 海矿 01”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7 海矿 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根据 2019 年 6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日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4 个交易日之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撤销申请。

4、本次回售等同于“17 海矿 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20 年 3 月 27 日），以 100 元 / 张的价格卖出“17 海矿 01”债券，请“17 海矿 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7 海矿 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7 海矿 01” 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7 海矿 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7 海矿 01”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20 年 3 月 27 日）。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 海矿 01（代码 143050）

3、发行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30 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50%，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9、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根据 2019 年 6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日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4 个交易日之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撤销申请。

10、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计息期限：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

12、付息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2022 年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 3 年（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票面利率为 6.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 2 年（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的票面利率为 6.50%，并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次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46

2、回售简称：海矿回售

3、回售申报期：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

4、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 张（即面值 1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0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 100 元 / 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7 海矿 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7 海矿 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 年 3 月 27 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 6.50%。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5.00 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价格

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 / 张）。

六、本次回售的申报期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

七、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7 海矿 01”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0 年 2 月 21 日、2020 年 2 月 24 日、2020 年 2 月 25 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 100946，申报方向为卖出，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7 海矿 01” 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7 海矿 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7 海矿 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20 年 3 月 27 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2020 年 2 月 14 日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20 年 2 月 18 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20 年 2 月 19 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20 年 2 月 20 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20 年 2 月 21 日 -25 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20 年 2 月 27 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20 年 3 月 26 日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2020 年 3 月 27 日	付息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7 海矿 01”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20 年 3 月 27 日），以 100 元 / 张的价格卖出“17 海矿 01”债券。请“17 海矿 01”债券持有人慎重做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